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行政中心財產外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發布全文共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修正全文共十條

- 第一條 行政中心為有效管理行政中心轄下各項器材，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凡非本系之個人或團體借用器材均需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單並繳交完押金完成租借手續。
- 第三條 非本系之個人或團體借用器材需質押有效證件，惟是否為有效證件，由本會業務負責人認定。
- 第四條 借用物品時應表明借用期限，未表明借用期限者，視為借用一星期。
- 第五條 非本系之個人或團體借用器材，本會得酌收費用。
- 第六條 到期前一日應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借用人歸還物品，若無法以書面通知借用人，准用公示送達。
- 押金為出借物總價值的三分之一，若依期歸還且器材無損壞，則全數歸還押金。
- 逾期或物品有所損壞者，則沒收全額押金並照價賠償或物品歸還。
- 第七條 器材損毀或遺失時，需照價賠償，或由借用單位自行購買歸還。
- 第八條 已出借之器材，如非必要不得臨時收回。
- 第九條 若臨時收回，則不得與借用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保有是否外借器材之權利。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